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汪金德

作为长江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现将 2016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本人任期期间就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	同意

	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电梯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29 日	1、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公司拟不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p>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8、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16年12月29日	<p>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度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及时审核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保证了相关成员结构的完整性，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6年共参加了1次会议。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

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金德

2017 年 4 月 27 日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詹智玲

作为长江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6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任期期间就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	同意

	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电梯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29 日	1、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公司拟不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p>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8、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16年12月29日	<p>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

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度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1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且都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从各自的专业、从各个方面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3、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6年共参加了1次会议。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4、2016年12月27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报告期末，未有召开会议的情况。

####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詹智玲

2017 年 4 月 27 日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姚宁

经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自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12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在任职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

握公司运行状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未召开相关会议。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姚宁

2017年4月27日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豪

作为长江润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 2016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	同意

	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电梯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29 日	1、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公司拟不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p>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8、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	---	--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共主持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季度性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工作。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1次会议，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谨慎、独立、忠实地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豪

2017年4月27日